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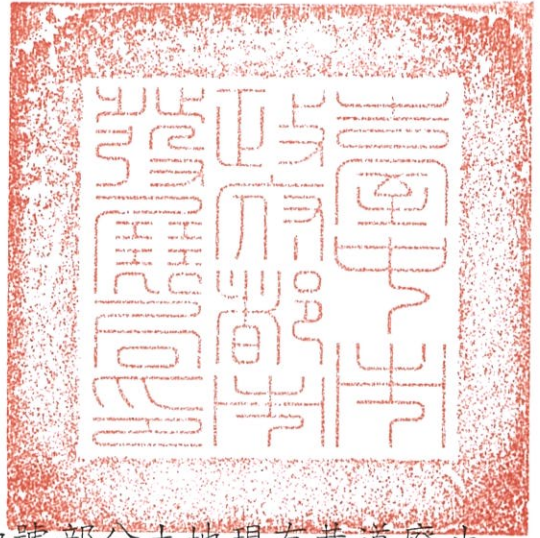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8002362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2130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7月5日至民國108年8月5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(公告欄)暨西川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住戶通行，並應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細部計畫「第二種住宅區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